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川技术，证券代码：300124）将于2019年4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还须就相应的交易事项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

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